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5〕37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结合市级相关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意见，经研究，现下达你们 2025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

政府间转移支付支出”，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关于〈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汉中市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汉政办发〔2021〕24号）和《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汉财办农〔2022〕34号）等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安排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一是按照《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重点帮扶村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办发〔2023〕3号），省级重点帮扶镇10个，每镇100万元；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19个，每村20

万元。二是按照汉中市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加快发展的通知》(汉巩固衔接办办发〔2023〕13号),市级重点帮扶村59个,每村10万元。三是按县区脱贫户、监测户、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分配。请各县区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认真落实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文件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各县区和单位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5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

共印：16 份

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合计	第一批已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	备注
				项目管理费	
合计	6400	4480	1920	63	
汉台区	219	150	69	2	
南郑区	434	330	104	4	
城固县	598	340	258	6	
洋 县	502	360	142	5	
西乡县	532	410	122	5	
勉 县	443	380	63	4	
宁强县	963	660	303	10	
略阳县	994	690	304	10	
镇巴县	875	620	255	9	
留坝县	510	280	230	5	
佛坪县	330	260	70	3	

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0	年度资金总额：	1920
		其中：财政拨款	1920	其中：财政拨款	19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区）。 目标2：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连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区）。 目标2：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连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1920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区）个数	1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台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	年度资金总额：	69
		其中：财政拨款	69	其中：财政拨款	6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69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南郑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	年度资金总额：	104
		其中：财政拨款	104	其中：财政拨款	10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104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城固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8	年度资金总额：	258
		其中：财政拨款	258	其中：财政拨款	25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25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洋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	年度资金总额：	142
		其中：财政拨款	142	其中：财政拨款	14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14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	年度资金总额：	122
		其中：财政拨款	122	其中：财政拨款	12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12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勉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	年度资金总额：	63
		其中：财政拨款	63	其中：财政拨款	6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6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强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3	年度资金总额：	303
		其中：财政拨款	303	其中：财政拨款	30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30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略阳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4	年度资金总额：	304
		其中：财政拨款	304	其中：财政拨款	30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304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镇巴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5	年度资金总额：	255
		其中：财政拨款	255	其中：财政拨款	25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25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留坝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	年度资金总额：	230
		其中：财政拨款	230	其中：财政拨款	2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23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佛坪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7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